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乙远洋大厦 A 座 27-28 层 邮编: 266071
27-28/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Shandong 266071, P.R. China
电话/Tel: +86 532 5572 8677/8678 传真/Fax: +86 532 5572 8667/7666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3:00时召开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决定取消原定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提名房德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与会议通知合称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房德和先生《关于目前无法担任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说明》，房德和先生因个人近期事务繁忙目前无法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通知取消《关于提名房德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因荣成市金悦国际酒店有其他安排无法提供场地，将会议召开地点由荣成市金悦国际酒店变更为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不少于二十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补充通知载明了《关于提名房德和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取消及其原因、会议召开地址变更及原因，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不少于 2 个交易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含通讯方式）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0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
3. 公司董事长王位元先生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载明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含通讯方式）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759,7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含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井光智先生因工作出差原因缺席会议。

3. 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对现场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徐闪闪

经办律师： 朱雨昕

2025 年 5 月 16 日